

登封市地灾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一（乙方一）：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二（乙方二）：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一（全称）：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登封市地灾灾害工程
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地灾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地灾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已由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登发改审[2023]39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拟对登封市东华镇幽兰村（8 组）北棉沟崩
塌、登封市告成镇苇园沟滑坡、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张庄村刘家沟滑坡进行综合治
理，主要建设内容为沟削方减载工程、挡土墙工程、截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监
测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质保期
保修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勘查设计：地形图测绘、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保证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沟削方减载工程、挡土墙工程、截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监测工程等，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合同价款：

勘察设计费率：百分之伍点玖陆（小写：5.96%）；工程建安费费率：百分之玖拾玖点伍；（小写：99.5%）。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和乙方2预计合同价款的20%即142万元，其中：乙方一为8万元，乙方二为134万元，待审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对照审核金额和第一笔20%合同价款结算后续款项，不得超支。

预计建安费合同价款=（项目概算价728万元-监理费预计14万元）/106（建安费和设计费费率和）*100*99.5%=670.21万元

预计设计费合同价款=670.21*5.96%=39.94万元

（2）勘察设计费支付：勘查设计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中工程建安费的金额*投标人的勘查设计费率。提交成果文件且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竣工验收且最终审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80%费用。

（3）工程施工费支付：工程建安费的金额=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中的金额×投标人工程建安费投标费率。①按照月度支付，支付月度已完成工程建安费的80%，于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②待工程全部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建安费的90%；③竣工验收且最终审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建安费的97%；④余3%的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质保期1年）。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以上合同款支付,需在财政已将本项目额度拨付发包方并同意支付的前提下完成。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负责人: 刘纪尧;

施工负责人: 吴瑞杰。

六、提交成果

1、勘查设计单位: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勘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专家或部门的评审,通过评审后向承包方提交纸质成果伍份,电子成果贰份。

2、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依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及安全负责。

七、各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协调当地群众关系及三通一平工作,确保工地施工环境不受当地群众及相关部门的影响。

2. 承包人职责

1、勘查设计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并通过相关专家的评审,并按照承包人要求完成成果汇缴等相关技术工作。

2、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保密义务

1、承包方及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发包方、发包方代表的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发包方之保密信息。

2、承包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3、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披露的除外。

4、承包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九、安全责任

1. 承包方要严格遵守本行业安全操作规范，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

2. 承包方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防火、文明施工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承包方职工的人身、车辆、施工设备、仪器设备、生活设备以及工作安全、施工安全、生活安全、场地安全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4. 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不论事故危及承包方人员生命财产还是他人生命财产，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一方的违约或疏忽。

2、承包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4、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6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5、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90日内各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一、验收

勘察设计:

1. 验收时间: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 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2. 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用审查及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 由乙方提交申请, 甲方依法组织, 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施工

1. 验收时间: 工程全部完工, 乙方已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2.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的要求。

3. 验收程序: 由乙方提交申请, 甲方依法组织, 按照有关标准及规范对乙方完成的工程进行履约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 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 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2、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各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3、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

4、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行为。因违约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仅适用于对方严重违约且经催告后拒不纠正的情况。

5、发包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时，承包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承包方履行义务的时间；

(1) 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承包方履行合同的相关条件如开工所需的政府审批文件、工地施工条件或公用设施使用权等；

(2) 发包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验收义务。

5、承包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发包方有权以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获得补救措施，即重新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聘请第三方机构纠正承包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担：

(1) 承包方提供的项目施工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2)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提供关信息及配合发包方质量检测的义务的；

(3) 非因发包方原因承包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并验收的。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时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一：(公章)河南省地球物理

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二：(公章)河南省豫地测绘

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